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

沪市监注奉撤听告字〔2025〕第 260000001202501020005 号

上海程岸实业有限公司、冼铭健、陈志斌：

由本局调查的上海程岸实业有限公司涉嫌提交虚假材料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取得公司变更登记一案，已调查终结。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告知如下：

上海程岸实业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7 年 6 月 8 日，设立时股东夏万红、郭坦坦，法定代表人夏万红，监事郭坦坦。2018 年 1 月 15 日，程岸公司进行变更（资金变更、股东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章程备案变更、监事变更），股东变更为冼铭健、陈志斌，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冼铭健，监事变更为陈志斌，变更代理人为孙敬。孙敬向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程岸公司变更登记，我局受理后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并于 2018 年 5 月 7 日核准公司变更登记。

另查明，上海程岸实业有限公司申请变更登记时提交的申请材料中冼铭健的签字并非本人签署，提交的身份证系冼铭健遗失的身份证。

以上事实有书证、鉴定结论等予以证明。

综上，上海程岸实业有限公司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

本文书一式五份，三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取得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本局拟撤销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5月7日作出的准予变更的登记。

对上述撤销登记，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政策法规科 联系电话：021-33611721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解放东路58号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2025年9月1日